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豫职鉴函〔2020〕5号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技能提升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规范开展全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4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现拟向各地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和考核规范。

一、各地、各单位可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以及从业人员技能评价需求，选择适合本地区产业经济状况及脱贫攻坚需要开发新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为广大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群体技能提升和水平评价提供服务。

二、开发单位应对新项目必要性作出简单说明。包括项目简介、社会需求、就业情况、行业前景等。

三、开发单位应依据《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1），参照《考核规范样例》（附件3），组织专家编制考核规范。

四、我省已公布的考核项目和考核规范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发。

五、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申报材料：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表（附件2）、与申报项目配套的考核规范及项目必要性说明。

（二）申报流程：开发单位将上述材料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由各地鉴定中心审核汇总后（附电子版）统一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省鉴定中心审定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并及时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冰 0371-69306160

杨 洋 0371-69306163

- 附件1.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 2.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表
- 3. 考核规范样例



附件 1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一、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

（一）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可就业”是指社会上有一群人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最小”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职业”，作为一项就业技能，它不可再拆分，不划分等级。

（二）技术性原则

技术性是指专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掌握这项能力需要经过老师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为专项职业能力。

二、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三、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专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运用服装缝设备和

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五、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能力名称：		职业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1.	1.能.....	1.....	
2.	2.能.....	2.....	
3.	3.能.....	3.....	

职业领域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不少于3项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规范的表述形式是：“动词+宾语”，如“维修发动机”；或“宾语+动词”，如“市场调查”“发动机维修”；或“动词”，如“制作”“修理”。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内容应具有可操作性，对每项技能应有具体的描述。每个工作任务下应列出3项以上操作规范。

操作规范的表述形式为：“能.....+动词.....”或“能+动词.....”等，如：“能根据服装原型的要求测量人体的净体数据”“能清洁发动机、底盘外表”（每条操作规范描述

完后不应有任何标点符号，如：“能清洁发动机、底盘外表”）。

操作规范中涉及工具设备的使用时，不能单纯要求“能使用……工具或设备”，而应写明“能使用……工具或设备做……”，如：“能使用剪刀剪裁服装”“能使用包装器封箱”。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与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六、鉴定要求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二）考评员构成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应不少于 3 名考评员。

（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包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

附件 2

河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表

鉴定中心（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规范 主要编写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考核规范样例

××××（项目名称）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一、定义

运用.....的能力。

二、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三、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

能力名称:		职业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1. 能..... 2. 能..... 3. 能.....	1. 2. 3. (可接续)	
(二)	1. 能..... 2. 能..... 3. 能.....	1. 2. 3. (可接续)	
(三)	1. 能.....	1.	

	2. 能…… 3. 能……	2. …… 3. …… (可接续)	
(四)	1. 能…… 2. 能…… 3. 能……	1. …… 2. …… 3. …… (可接续)	

四、鉴定要求

(一) 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报考。

(二) 考评员构成

考评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每个考评组中应不少于3名考评员。

(三) 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min。

(四) 鉴定场地和设备要求

考场面积不小于××m²，……。操作考核场地应具备必备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等要求：……。